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浮新教学基地教具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代理机构：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DHX-QY2026136

日 期：2026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3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3
2. 其他规定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1. 项目说明	16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6
3. 商务条件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0
1. 相关要求	50
2. 评分标准	5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74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74
2. 合格的投标人	74
3. 保密	7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75
5. 踏勘现场	75
6. 询问	76
7. 偏离	76
8. 履约担保	7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76
10. 招标文件	7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78
12. 投标报价	80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81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17. 投标保证金	82
18. 质疑	82
19. 投诉	83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84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85

1. 开标程序	85
2. 开标	85
3. 评标委员会	86
4. 评标程序	88
5. 评标	88
6. 澄清有关问题	90
7. 定标	91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2
9. 投标无效	93
10. 废标	94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94
12. 违法违规情形	94
13. 违规处理	9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9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8
1. 签订合同	98
2. 追加合同金额	98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98
4. 合同主要条款	9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受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的委托，对浮新教学基地教具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QDHX-QY2026136

2. 项目名称：浮新教学基地教具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需求：浮新教具包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一包：浮新教具包 1；

第二包：浮新教具包 2；

第三包：浮新教具包 3；

第四包：浮新教具包 4；

第五包：浮新教具包 5；

第六包：浮新教具包 6。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69.135 万元。其中，第一包：31.8 万元；第二包：17.41 万元；第三包：5.625 万元；第四包：4 万元；第五包：5.2 万元；第六包：5.1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69.135 万元。其中，第一包：31.8 万元；第二包：17.41 万元；第三包：5.625 万元；第四包：4 万元；第五包：5.2 万元；第六包：5.1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或根据招标人通知时间供货。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3.1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

6.3.2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3.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获取文件单位如非本省注册，则提供所注册省份的）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发布。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8.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2 号楼 2705 室；

8.3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携带投标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8.4 售价：每套 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8.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9. 公告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10.1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10.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B 座 2724-2725（会议室）。

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1.1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11.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B 座 2724-2725（会议室）。

12. 联系方式

12.1 采 购 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75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姜老师

电 话：0532-66852882、0532-66852884

12.2 代理机构：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2 号楼 2705 室

电子信箱：qingdaohongxiang1@126.com

邮政编码：266100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亚男、薛太林、王雪梅

电 话：0532-85668807、0532-85668808

传 真：0532-85668808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青岛分行

银行账号：817960001421002957

2026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浮新教学基地教具设备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第一包：浮新教具包 1； 第二包：浮新教具包 2； 第三包：浮新教具包 3； 第四包：浮新教具包 4； 第五包：浮新教具包 5； 第六包：浮新教具包 6。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9	本国产品优惠标准	☒ 涉及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中的货物类产品。
10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00 元的按照 3000.00 元收取。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18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09时30分， 4. 送样送达地点：<u>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诺德广场B座2724-2725（会议室）</u>。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 说明： （1）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不需要 ☐ 需要
2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

	准	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1.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 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和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

		“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和 Word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和 Word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电子版文件名格式：“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25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u>、<u>商务文件密封件</u>、<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u>（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B 座 2724-2725（会议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

		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B 座 2724-2725（会议室）。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4人，采购人1人。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官网，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营业执照	☒ 原件或 ☒ 复印件	1-6
2	资格证书：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 and 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原件或 ☒ 复印件	1-6
3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原件或 ☒ 复印件	1-6
4	资格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原件或 ☒ 复印件	1-6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或 ☒ 复印件	1-6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	☒ 原件或 ☒ 复印件	1-6
7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	☒ 原件或 ☒ 复印件	1-6
8	经审计部门审计的2024年或者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原件或 ☒ 复印件	1-6
9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或 ☒ 复印件	1-6
10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或 ☒ 复印件	1-6

备注：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9，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上述资料须在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中体现出来；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

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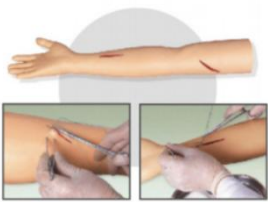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包组	包组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第一包	浮新教具包 1	31.8
第二包	浮新教具包 2	17.41
第三包	浮新教具包 3	5.625
第四包	浮新教具包 4	4
第五包	浮新教具包 5	5.2
第六包	浮新教具包 6	5.1

2.1 第一包：浮新教具包 1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控制单价（万元）	预估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参考图片
1	外科多技能训练器	模拟人体小肠肠管、血管和皮肤，解剖层次清楚，用于肠管、血管和皮肤的切开、缝合、打结等外科手术学技能操作训练。 功能参数： 1. 可进行肠管的钳夹、切断和吻合训练。 2. 可进行血管的钳夹、切断、结扎训练。 3. 可进行狭小空间深部打结技术的训练。 4. 可进行皮肤切开、缝合、	0.14	8	1.12	

		打结、剪线、拆线等技术的训练。 5. 需配套 20 册《临床技能培训与实践》（第 2 版）书籍，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6. 模拟肠管、模拟血管和皮肤模块可更换，易损替换件需单独报价。其中肠管不超过 120 元/个，血管不超过 120 元/个，皮肤不超过 100 元/个。				
2	缝合 包扎 展示 模型	1. 模拟了一成年躯干模型，上至颈部，下至大腿上 1/3 2. 解剖结构明显，便于示教讲解，包括：锁骨、乳房、胸骨、肋弓、髂前上棘、脐、肩胛骨、脊柱、臀裂等 3. 可进行手术切口的部位与缝合展示，共有不少于 20 处切口设计：1) 甲状腺切除术；2) 气管切开术切口；3) 胸骨切开术；4) 右乳根治术；5) 乳房脓肿切口（放射状）；6) 乳晕边缘切口；7) 气胸切口；8) 开胸术；9) 胆囊切除术；10) 腹腔镜下胆囊切除术切口（3-4 个孔）；11) 剖腹探查术；12) 阑尾切除术；13) 腹式子宫切除术；14) 结肠造口术；15) 回肠造口术；16) 膀胱造口术；17) 股动脉穿刺切口；18) 脾脏切除术切口；19) 腹腔穿刺术部位；20) 腹股沟疝修补术切口；21) 腋臭切除术切口；22) 股骨颈手术切口；23) 肾切除术；24) 椎板切除术；25) 二期褥疮；26) 截肢术 4. 先进 PVC 材料制成、重量轻、耐磨耐腐蚀	0.48	4	1.92	

3	高级 外科 手臂 缝合 训练 模型	1. 可进行切开、缝合、拆线、包扎等外科基本技能的练习。 2. 皮肤弹性和柔韧性极佳，可反复进行几百次缝合练习，当缝合线拉紧时也不会造成皮肤的撕裂。 3. 并有多处已切开伤口，暴露模拟红色皮下和肌肉组织。 4. 除了已有几处伤口外，也可以进行多部位的切开缝合练习。	0.15	4	0.6	
4	高级 外科 腿部 缝合 训练 模型	1. 可进行切开、缝合、拆线、包扎等外科基本技能的练习。 2. 皮肤弹性和柔韧性极佳，可反复进行几百次缝合练习，当缝合线拉紧时也不会造成皮肤的撕裂。 3. 并有多处已切开伤口，暴露模拟红色皮下和肌肉组织。 4. 除了已有几处伤口外，也可以进行多部位的切开缝合练习。	0.2	4	0.8	
5	脓肿 鉴别 与切 开模 块	模拟真实皮肤解剖结构和组织层次模块，设计了可进行外科操作的蜂窝织炎和脓肿，外形逼真，手感真实。适用于蜂窝组织炎和脓肿的鉴别诊断及脓肿切开、引流、包扎等操作训练。 功能参数： 1. 可进行蜂窝组织炎以及脓肿的鉴别诊断。规格尺寸不小于 160*240mm 2. 可进行脓肿切开、引流、包扎练习。 3. 模块有蜂窝织炎及脓肿两种病变，可通过触摸波动感、抽出脓液进行鉴别诊断。 4. 脓肿切开后可观察到脓	0.035	8	0.28	

		液，性状逼真。				
6	小手术训练工具箱	模拟三种皮肤病变模块，采用高分子材料制作，设计皮赘、皮肤痣、脂溢性角化病等皮肤病变模块，皮肤层次清楚真实，病理表现明显，手术操作手感真实。适用于皮肤病变常见手术处理操作训练。 功能参数： 1. 提供三种皮肤模块：皮脂腺囊肿切除术练习模块、脂肪瘤切除术练习模块、表皮常见病变处理训练模块。 2. 表皮常见病变处理训练模块包含三种病变：皮赘、皮肤痣、皮肤溢性角化病。 3. 可进行皮赘剪除术、皮肤痣切除术、皮肤溢性角化病刮除术等基本技术训练。	0.22	4	0.88	
7	胸腔（背部）穿刺训练模型	1. 仿真标准化病人反向坐于靠背椅上，双臂平置，形象逼真 2. 体表标志明显，解剖位置准确，肩胛骨、肋骨、肋间隙、脊柱棘突容易触摸 3. 叩诊双侧背部，可获实音处确定穿刺部位 4. 完全的穿刺部位：[双侧]肩胛下角线、腋中线、腋后线，均可实施胸腔穿刺，充分发挥仿真病人的使用价值 5. 性能优异的高弹性材质，其超强的回缩能力，有效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6. 电子监测：穿刺针要求沿下位肋骨的上缘垂直刺入，穿刺错误有语言提示 7. 皮肤和各种穿刺囊腔均可更换。（该类易损替换件	1.2	4	4.8	

		需单独报价，皮肤不超过800元/个，穿刺囊不超过600元/个。				
8	腹腔穿刺模型（带电子检测）	1. 模型为成年人腹部，体表标志明显 2. 采用高分子材质，环保无污染，仿真度高 3. 可实现平卧位 4. 电子警示系统：错误穿刺到动脉（或进针过深）会有电子报警 5. 穿刺进针落空感明显并可抽出模拟腹腔积液 6. 同一部位可反复穿刺 7. 皮肤、穿刺囊可更换。皮肤和各种穿刺囊腔均可更换，供应耗材。（该类易损替换件需单独报价，皮肤不超过800元/个，穿刺囊不超过600元/个。	0.75	4	3	
9	腰椎穿刺训练模型	1. 仿真标准化病人取侧卧位，背部与床面垂直，头向前胸弯曲，双膝向腹部屈曲，躯干呈弓状。 2. 腰部可以活动，操作者需一手挽仿真病人头部，另一手挽双下肢腘窝处抱紧，使脊柱尽量后凸增宽椎间隙，才能完成穿刺 3. 腰部组织结构准确。体表标志明显：有完整的1~5腰椎（椎体、椎弓板、棘突）、骶骨、骶裂孔、骶角、棘上韧带、棘间韧带、黄韧带、硬脊膜与蛛网膜，以及由上述组织形成的蛛网膜下腔、硬膜外腔、骶管；骶后上棘、髂嵴、胸椎棘突、腰椎棘突可真实触知。 4. 可行以下各种操作：腰麻、腰椎穿刺、硬膜外阻滞、尾神经阻滞、骶神经阻滞、腰交感神经阻滞。 5. 腰椎穿刺模拟真实：当穿	1.2	4	4.8	

		刺针抵达模拟黄韧带，阻力增大有韧性感；突破黄韧带有明显的落空感，即进入硬脊膜外腔，有负压呈现（这时推注麻醉药液即为硬脊膜外麻醉）；继续进针将刺破硬脊膜和蛛网膜，出现第二次落空感，即进入蛛网膜下腔，将有模拟脑脊液流出，全程模拟临床腰椎穿刺真实情节。（该类易损替换件需单独报价，腰椎穿刺皮肤不超过 800 元/个，腰椎穿刺囊等不超过 600 元/个。）				
10	骨髓穿刺训练模型	1. 仿真标准化病人取平卧位，质地柔软，触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 2. 解剖标志准确：胸骨上切迹、胸骨柄上缘、髂前上棘等可明显触知，便于穿刺定位 3. 可行髂前上棘穿刺术训练、胸骨柄穿刺术训练，刺透模拟骨髓腔有明显落空感，并可抽取骨髓 4. 皮肤和模拟骨髓腔可方便更换，质保期内配套供应易损配件。 5. 易损替换件需单独报价，骨穿模块不超过 240 元/个。	0.65	4	2.6	
11	吸痰练习模型	1. 经鼻、口插入吸引管技术练习 2. 吸引管和 YanKen 管可以插入鼻腔和口腔，可以模拟吸痰 3. 吸引管可以插入到气管内，练习气管内吸引 4. 脸部一侧打开，可以显示插入导管的位置 5. 显示鼻腔口腔的解剖结构和颈部结构 6. 模拟痰液可以放在口腔、鼻腔和气管内，增强练习插	0.48	4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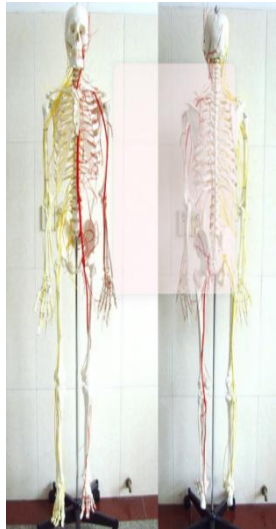
		管技巧的真实效果				
12	动静脉伴行手臂	1. 模拟成人手臂 2. 皮肤和血管可单独更换 3. 静脉穿刺 # 3.1 可进行静脉注射、输液、采血、输血等多项操作 #3.2 正确穿刺进入血管时有落空感，有回血产生 #3.3 同一穿刺点可反复穿刺动脉 4. 可触摸肱动脉和桡动脉搏动 5. 动脉采血：正确穿刺后有明显的落空感和喷射感，并有模拟血液喷出 6. 易损替换件需单独报价，手臂皮肤 800 元/张，模拟血管 40 元/根；其他无）	0.31	8	2.48	
13	中心静脉插管模型	1. 模型为成人上半身躯干，右侧上臂至腕部。体表标志明显，包括：胸骨上切迹、胸锁乳突肌、锁骨、肋骨 2. 主要静脉分布为：上腔静脉、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等 3. 静脉穿刺插管：胸锁乳突肌外缘有明显的标志，可进行锁骨下静脉穿刺及颈内静脉穿刺，也可进行肘窝静脉穿刺 4. 皮肤和血管可更换，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 5. 易损替换件需单独报价，皮肤不超过 700 元/张，模拟血管不超过 200 元/根。	0.55	4	2.2	

14	儿科体格检查模拟人（5岁）	1. 产品组成：包含儿童模拟人、听诊控制盒、遥控器等相关配套设备，采用塑胶类材料（PVC）经模具浇模制成，皮肤仿真、柔软有弹性、不易变形，解剖结构清晰，形象逼真、操作真实、拆装方便、结构合理、经久耐用。 2. 核心功能： 可开展儿童心肺听诊、基础护理及心肺复苏（CPR）急救技能训练； 支持瞳孔状态对比显示，可进行多处动脉搏动检查； 3. 可完成清理口鼻、洗浴等基础护理，气道管理、口鼻饲插管、胃肠减压、静脉穿刺、骨髓穿刺等操作训练，四肢关节活动灵活，可摆放各类治疗体位。 听诊功能：提供不少于150种儿童正常及异常心音、呼吸音等，听诊位置不少于29个，含心音、呼吸音、腹部听诊区，支持全肺听诊及双肺对比听诊，音源经高保真处理； 4. 配备显示界面，支持图文切换、音量调节、待机关机设置，支持扩音与听诊两种训练模式，听诊时可显示人体线图及对应位置标识。 5. 耗材名称：人工呼吸面膜，控制单价：不超过1元/个	1.5	1	1.5	
15	●✘ 上/下肢骨折成角畸形夹板固定教学训	1. 模型为成年整体人，解剖标志准确。 2. 模拟人体重约30KG，利于进行骨牵引 3. 骨折固定术：上肢下腿为骨折处，可行大腿股骨、髌骨、胫骨、膝盖、脚踝骨折的固定操作 4. 左腿下部截肢，可行残肢	1.8	1	1.8	

	练模型	的包扎 5. 上/下肢骨折成角畸形用夹板牵引后，大腿变形部位复位。 6. 练习多种包扎方法：高位包扎术和夹板固定、石膏固定。 7. 可以根据需要摆放成多种操作体位，并配套使用骨折支具，模型颈部、腰部带有高级电子感应装置，能够感应搬运过程中颈部与身体的角度变化，腰椎角度的变化，一旦搬运过程中颈部移动幅度过大或颈部旋转角度过大或腰部抬高的角度过大，感应器会立即报警。				
16	成人心肺听诊诊断电脑模拟人	人体内腔由高端PVC材料经不锈钢模滚塑而成，仿真皮肤由高端硅（塑）胶，经雕刻钢模高温浇铸而成，具有耐高温、低温（-40度~+60度），不变形，柔韧性不变的特点。 其功能为： 1. 心脏听诊：几十种心音生动体现，包括正常心音，各种异常心音，血管杂音，心包摩擦音，触诊心前区震颤，心包摩擦感。 2. 肺脏听诊：突破较早听诊部位少的局限，实现全肺听诊，更加贴近真实，可进行多种正常（异常）呼吸音，以及各种病变的几十种呼吸音的听诊。 3. 心脏鉴别听诊：需汇总不少于50处心音，老师和学员可选择任意两种声音进行对比，在模拟人的对照部位，出现两种对比的声音，从而进行对比鉴别。	1.1	1	1.1	

		4. 肺脏鉴别听诊：需收集不少于 30 种呼吸音鉴别，在模拟人的左右肺部，可分别听到这些容易混淆的呼吸音，学员进行鉴别后判断。 5. 心脏触诊：心尖搏动和震颤。 6. 耗材名称：听诊器，配套 5 个听诊器。				
--	--	---	--	--	--	--

2.2 第二包：浮新教具包 2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控制单价 (万元)	预估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参考图片
1	人体骨骼神经血管骨架标本模型	包含全方位可移动的灵活的脊柱，可展示头颅和头关节以及人的自然姿势；包含人体神经和血管结构和分布，展现人体的骨骼系统和神经血管各个部位的结构和关系。 技术要求： 1. 头颅骨：由 23 块头骨组成整颅，颅盖横切，可开启，示颅骨内底结构，下颌骨可活动。 2. 脊柱：由七个颈椎、十二个胸椎、五个腰椎、一块骶骨、尾骨及 23 个椎间软滚组成，并示颈、胸、腰、骶四个生理弯曲。 3. 胸廓：由 24 根肋骨、一块胸骨、肋软骨与脊柱的胸椎组成。 4. 骨盆：由骶骨、尾骨和两块髌骨组成。 5. 上肢骨：由 64 块骨组成，肩胛骨和锁骨固定在胸廓上、上肢的游离部分可拆卸，肩、肘、腕等关节可活动。 6. 下肢骨：有 62 块骨组成，下肢游离部分可拆卸，髌、膝关节可活动。 7. 在脊柱骨上附主动脉、降	0.5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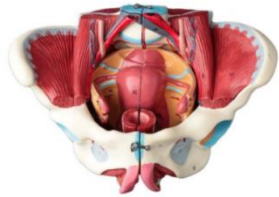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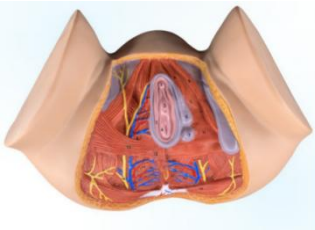
		主动脉及主要的分支，肾动脉、腹主动脉、腰动脉、髂总动脉、髂内动脉、左颈总动脉、颈外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大锁骨下动脉及其至左手臂的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掌深弓、掌浅弓等，至左下肢的髂外动脉、股动脉、腘动脉、胫、腓动脉、足背、足底弓等动脉。 8. 骨骼附主动脉神经有：右侧颈丛、臂丛、内侧束、外侧束和后束，至右侧手臂的正中神经、尺神经、桡神经和手掌的神经。胸神经前肢12对，位于相应的肋间中的肋间神经、腰骶神经丛，及坐骨神经至下肢的股神经、胫神经、腓总神经、直至足底总神经。 9. 产品高度：170cm 左右				
2	骨盆模型	1. 模型为成人骨盆，真实尺寸大小，解剖结构精确，可用于骨盆测量训练。 2. 可显示骨盆的三个平面：a) 骨盆入口平面；b) 中骨盆平面；c) 骨盆出口平面。 3. 包括髌骨、骶骨、骶岬、尾骨、坐骨棘、坐骨结节、骶髂关节、髂耻隆突、耻骨联合及第4、5腰椎等结构组。	0.12	2	0.24	
3	脊椎穿刺模型	1. 模型为成人腰部，可触及髂后上嵴、腰椎棘突等解剖结构。 2. 可实现坐位、侧卧位两种常见穿刺体位。 3. 腰1裸露用于观察脊椎的形态结构，腰3-腰5为功能部位。 4. 椎管内麻醉。 5. 腰椎诊断性穿刺及治疗性穿刺。	0.75	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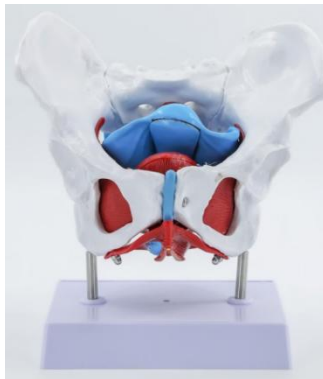
		6. 穿过黄韧带时，进针落空感明显，正确穿刺时模拟脑脊液流出。				
4	●※ 超声 引导 下腰 椎穿 刺和 脊髓 硬膜 外麻 醉训 练模 型	高度模拟真实人体腰椎段解剖结构，涵盖皮肤、脊柱、腰椎棘突、椎体及椎间盘、黄韧带、硬膜、蛛网膜、硬膜外腔、蛛网膜下腔、椎管及椎管内脑脊液等核心结构。模型组织的声学特性与密度特性贴近真实人体，可在超声及X线设备下呈现逼真成像效果，支持开展体表标志触诊、X光下及超声引导下腰椎穿刺术、椎管内麻醉术相关技能培训，同时可进行两种穿刺术全程的护理配合及术后护理训练，适配临床培训及技能考核需求。 功能特点： 1. 模型适配各类品牌超声设备，扫描时可清晰显示超声影像；模型外观及组织声学特性贴近真实人体，超声扫描呈现的影像与真实人体腰椎段超声影像高度相似，便于使用者通过超声清晰识别各解剖结构，为精准操作提供可靠的影像学支撑。 2. 成年男性腰椎至臀中部躯干模型，腰椎穿刺和脊髓硬膜外麻醉训练采用嵌入式模块设计，内置腰段脊柱，嵌入式模块规格参考真实人体标准，贴合临床实际操作场景。 3. 模型内置腰段椎体（参考L1-L5）、骶骨及髂后上棘等结构，椎板、棘突、横突、关节突共同构建完整椎管结构，高度还原人体腰椎段解剖形态。	5.7	1	5.7	

		4. 模型具备完整的解剖结构,包含皮肤组织、黄韧带、硬膜外腔、硬膜、蛛网膜及含有脑脊液的蛛网膜下腔,可帮助使用者清晰掌握各结构的层次关系,夯实穿刺操作的解剖学基础。 5. 模型解剖结构精准,棘突可触及且手感贴近真实,支持基于棘突定位开展腰椎穿刺、腰段硬膜外操作的盲穿训练,同时可适配超声设备、X光设备成像,满足多种训练场景需求。 6. 超声探头纵行放置于脊柱中线时,可呈现类似“三叉戟”结构的超声影像,贴合真实人体腰椎超声成像特点。 7. 超声探头置于脊柱棘突表面横切面时,可清晰显示棘突、对称横突及关节突,同时可呈现黄韧带、硬脊膜及椎管的超声影像,助力使用者精准识别解剖结构。 8. 支持完整的超声引导下腰椎穿刺和硬膜外穿刺操作流程训练,涵盖注射局部麻醉剂、硬膜外腔及/或蛛网膜下腔穿刺、置管、注入模拟麻醉剂、颅内压测量等全流程操作。 9. 超声引导下穿刺时,可直观观察完整穿刺过程,可通过注射少量模拟麻醉剂确认针尖位置,帮助使用者精准把控穿刺要点。 10. 穿刺过程中可模拟真实的突破感,使用者可清晰感知突破黄韧带、蛛网膜下腔的触感;可借助超声识别并选择最佳穿刺点、调整穿刺角度,确定穿刺进入黄韧带、硬膜外腔及脊柱槽的深			
--	--	---	--	--	--

		度，模拟临床超声引导的核心作用，助力使用者提升穿刺安全性与成功率。 11. 蛛网膜下腔内填充模拟脑脊液，使用真实超声设备探查、引导穿刺时，穿刺成功后可流出模拟脑脊液，可配合脑脊液测压管完成脑压测量训练。 12. 可通过调整模拟脑脊液的用量调节颅内压，实现不同病理状态下的腰椎穿刺训练，适配多样化教学需求；模拟脑脊液可根据教学需求快速填充，提升训练效率。 13. 模型可灵活调整为直立位、侧卧位，适配临床不同病情、不同操作目的下的体位需求，让使用者在多种体位下开展操作练习，适应各类临床实际场景。 13. 易损替换件需单独报价，腰椎穿刺训练模型镶块不超过 17000 元。				
5	超声引导下局部神经阻滞术训练模块	一、功能概述 具备人体曲面外观及内部模拟血管、神经结构，高度还原真实人体局部组织形态。用于医护人员开展超声引导下周围神经阻滞局部麻醉操作、动静脉穿刺操作的培训，支持反复实践练习，帮助使用者熟练掌握超声引导下区域麻醉操作及血管通路建立的核心流程与必备技能，满足临床培训的实际需求。 二、核心功能特点 1. 外观与解剖结构：具备肤色人体曲面外观，内部内置精准模拟血管、神经结构，贴合真实人体局部解剖特征，可直观呈现血管与神经	0.42	1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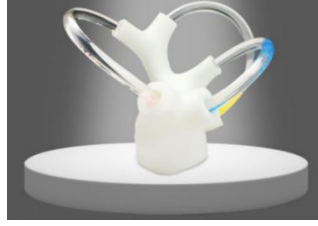
		的解剖位置关系。 2. 超声成像特性：可模拟真实人体组织的超声影像学表现，适配各类常规超声设备，扫描时可清晰显示内部模拟结构，超声图像的边界、回声强度、纹理等特征，与临床真实人体组织超声成像效果一致，保障训练的真实性。 3. 结构尺寸与走行：内部模拟神经、血管的尺寸及走行，高度贴近真实人体解剖标准；其中模拟神经直径约3mm，模拟血管直径可提供4mm、6mm、8mm等规格，血管、神经的走行及分支分布，可模拟人体不同部位的真实分布特点，提升训练体验的贴合度。 4. 血管穿刺功能：内置不少于5根模拟血管，血管内预填充红色模拟血液，可开展超声引导下血管成像、尺寸测量及穿刺置管练习，穿刺成功后可顺利抽出血性模拟液，满足血管穿刺训练的实操需求。 5. 神经结构设计：内置不少于3根模拟神经，神经走行与模拟血管呈伴行状态，符合真实人体解剖规律；便于使用者在神经阻滞训练中，清晰掌握神经与血管的位置关联，合理选择穿刺路径，提升操作安全性与准确性。 6. 麻醉剂模拟功能：开展神经阻滞穿刺练习时，可注入模拟麻醉剂，通过超声设备可实时观察模拟麻醉剂在组织间隙的弥漫过程、扩散范围及形态变化，助力使用者精准确认针尖位置，判断				
--	--	---	--	--	--	--

		麻醉剂注入效果，掌握完整有效的麻醉操作流程。 7. 重复使用性能：支持反复实操练习，可通过超声设备定位模拟神经，确定最佳穿刺点，练习穿刺角度、深度的调整及模拟麻醉剂的精准注入，实现有效神经阻滞训练；同时可练习血管穿刺时的力度控制、进针时机及方向选择，帮助使用者提升穿刺成功率，降低临床操作并发症风险。				
6	女性高级盆底肌模型(可拆卸)	1. 材质: 环保 PVC 规格尺寸不小于: 20*18*27CM 2. 颜色: 电脑彩绘 3. 产品功能特点: 具有不少于 70 个部位指示标识，真实比例高级彩绘采用科学化可拆卸设计，可拆装成四个部件，由骨盆矢状切面和盆腔器官矢状切面组成，显示女性盆骨，生殖器官和盆腔器脏以及血管神经结构，适用于医学讲解人体解剖时用做直观教具、病人讲解演示以及教学学习。	0.05	1	0.05	
7	女性会阴系统解剖模型	#1. 显示女性会阴范围、前方的尿生殖三角（尿生殖区）、后方的肛门三角（肛区）以及会阴的解剖结构（包括生殖器官、会阴肌、神经和血管等），共显示不少于 20 个部位。 2. 规格尺寸：自然大，不小于：高 36cm，宽 25cm，厚 12cm 3. 材质：PVC 材料	0.08	1	0.08	

8	女性盆骨附盆底肌模型（可拆卸）	具体要求： 1. 产品材质:PVC 2. 单个包装尺寸/重量: 不小于23.5*18.5*22cm/1.8kg 3. 模型由骨盆矢状切面和盆腔器官矢状切面等4个部件组成 4. 包含完整女性骨盆骨性结构（髌骨、骶骨、尾骨、耻骨联合、骶髂关节等），解剖标志清晰，如坐骨棘、坐骨结节、骶岬、髂耻线等； 5. 完整展示盆底肌群（肛提肌、尾骨肌等）、盆腔器官（膀胱、子宫、阴道、直肠等）及相关韧带，采用不同颜色分区标注，层次分明； 6. 部件可拆分，便于分层讲解骨盆矢状面结构、盆腔器官毗邻关系及盆底肌分层解剖	0.1	1	0.1	
9	病理子宫模型	具体要求： 1. 产品材质:PVC 2. 规格尺寸：包括女性正常+病理子宫教学模型。整体为真人自然比例（1:1）制作，模型主体尺寸约20×15×13cm，含独立可拆卸阴道剖面件，底座稳固，便于展示。 3. 正常子宫需清晰展示子宫肌层、子宫内膜腔、宫颈、阴道、输卵管、卵巢、子宫圆韧带等解剖结构，层次分明，标识清晰。 4. 病理子宫需直观展示以下常见病理状态（通过颜色、形态区分病变区域），包括但不限于：① 子宫肌瘤（壁间、浆膜下、黏膜下型）② 子宫内膜息肉③ 卵巢囊肿 / 卵泡发育各阶段④ 输卵管炎症 / 堵塞⑤	0.01	1	0.01	

		子宫内膜炎 / 宫颈炎⑥ 异位妊娠示意				
10	分娩 综合 技能 训练 模型	1. 由仿真的孕妇下半身模型、胎儿模型、附脐带、胎盘等模型组成。针对产科基本技术训练，进行产前检查、助产、分娩等技能的综合练习。 2. 可进行整个分娩过程的示教 3. 可示教胎头吸引术的胎元、脐带及胎盘，胎儿关节灵活，可演示多种正常与异常的胎位分娩 4. 可练习并掌握正常分娩、异常分娩（难产）、助产技巧以及会阴保护等综合技能 #5. 可进行多胎妊娠（双胞胎）分娩操作训练 6. 基本配置： 分娩示教母体 2个示教用胎儿（1男性，1女性） 2个胎盘 4根脐带 2个腹壁“盖” 1个便携袋 7. 配套5条可替换脐带	0.65	1	0.65	
11	胃肠 镜训 练模 型	1. 大肠模型安装在基板上，形象逼真，解剖结构清楚，具有肛门、直肠和结肠等结构特征。塑胶材料，不锈钢模具浇模工艺。 2 可观察大肠轮廓和肠腔内结构 3. 通过肠镜可观察肠内增生性结肠息肉和癌变，可识别良性和恶性病理变化 4. 大肠模型安装在基板上 5. 提供多种肠道病变模块，以供诊断，可练习肠镜检查操作	0.51	1	0.51	

12	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与腹腔穿刺训练模型人	1. 仿真标准化病人形象逼真，质地柔软，触感真实。 2. 体表标志明显：肋弓下缘、尖突、腹直肌、脐、腹股沟、髂前上棘、髂嵴，均可明显感知。 3. 功能实验台可操作仿真病人模拟左、右侧卧位，行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训练。 4. 功能实验台可操作仿真病人取斜坡卧位或左侧卧位，行腹腔穿刺； 5. 穿刺有明显落空感，可抽出模拟腹腔积水。 6.：皮肤和各种穿刺囊肿均可更换。该类易损替换件需单独报价，皮肤不超过 800 元/个，穿刺囊不超过 600 元/个	1.1	1	1.1	
13	鼻腔咽喉解剖模型	1 参考尺寸：放大 2 倍，不小于 450×250×230mm； 2. 部件：10 部件，固定在底座上； 3. 功能：该模型由头颈部、喉腔正中矢状切面左、右侧半，上、下两部分，以及游离的舌和咬肌、咽缩肌等 10 个部件组成，并显示颅骨、鼻、口、咽、喉腔正中矢状切面、鼻中隔、面肌、咽肌、游离舌等结构； 4. 材质：高端环保 PVC 材料，高端环保油漆。	0.42	3	1.26	
14	内耳迷路听小骨鼓膜耳蜗模型	功能特点： 1. 参考尺寸：放大，不小于 230×180×280mm； 2. 部件：3 部件； 3. 功能：由内耳，鼓膜听小骨和耳蜗等 3 个部件组成，展示了内耳迷路，鼓膜、听小骨和耳蜗，前庭蜗神经等结构； 4. 材质：高端环保 PVC 材料，高端环保油漆。	0.13	3	0.39	

15	耳解剖模型 5 倍	功能特点： 1. 参考尺寸：放大 3 倍，不小于 310×210×250mm； 2. 部件：5 部件，固定在底座上； 3. 功能：此模型展示了外耳、中耳、内耳、膜迷路、骨迷路以及完整的耳蜗结构； 4. 材质：高端环保 PVC 材料，高端环保油漆。	0.09	3	0.27	
16	甲状腺模型 喉咽解剖喉模型 2 倍放大	1. 尺寸:2 倍大 2. 展示环状、甲状、杓状、会厌软骨等，带指示标识	0.065	3	0.195	
17	病理甲状腺模型	功能特点： 1. 参考尺寸：自然大，不小于 165×130×200mm； 2. 部件：3 部件，置于底座上； 3. 功能：展示了甲状腺基本结构以及甲状腺瘤，甲状腺癌，格雷夫斯病等常见的甲状腺病理形态； 4. 材质：环保 PVC 材料，环保油漆。	0.055	3	0.165	
18	半规管耳石动态模型人体解剖教具	半规管耳石动态模型人体解剖教具： 1. 模型需完整还原人体半规管解剖结构，包含上半规管、后半规管、外侧半规管，且需同时呈现左右两侧半规管结构，确保解剖结构的准确性。 2. 采用头戴式设计，佩戴舒适、稳固，适配不同头围尺寸（正常成年人头围范围），佩戴后不影响模型动态演示效果，且便于教学过	0.35	3	1.05	

		程中多角度观察，可灵活调整佩戴角度。 3. 具备耳石运动动态模拟功能，可直观、清晰展示耳石在半规管内的流动过程、运动轨迹，模拟效果贴合人体实际耳石运动规律。				
19	整体护理人模型	1. 可进行眼、耳、鼻、口腔的清洁护理、床上擦浴、更衣。 2. 四肢关节灵活：可实现各种体位的摆放、搬运法、卧床病人更换床单法和康复运动。 3. 可进行双侧、单侧氧气操作，雾化吸入疗法操作。 4. 鼻饲术：当胃管插入45-55cm时，可以抽出模拟胃液。 5. 洗胃：可进行经口、经鼻洗胃练习，胃的容量可达500ml。 6. 胃肠减压术。 7. 气切护理 8. 女性乳房的护理。 9. 手臂静脉注射、输液、抽血、输血，正确穿刺进入血管时有落空感，且回血产生。 10. 肌肉注射： 1) 上臂三角肌注射、臀大肌注射、股外侧肌肌肉注射。 2) 肌肉注射块可取下清洗，反复练习。 11. 皮下注射：可进行三角肌下缘皮下注射练习。 12. 可练习胰岛素注射技能。 13. 各种造瘘口冲洗练习。 14. 导尿术：可互换男女导尿。 1) 导尿操作的每一个步骤均可进行练习。 2) 男性阴茎可提起与腹壁	0.68	4	2.72	

		成 60 度角，插管通过男性尿道的三个狭窄、两个弯曲时有真实阻滞感，尿道长度设计为真实尺寸即 18-20cm。 3) 女性尿道有短、粗、直等特点，尿道长度设计为真实尺寸即 3-5cm。 4) 导尿成功后可导出模拟尿液。 15. 膀胱冲洗。 16. 灌肠术： 1) 灌肠操作的每一个步骤均可进行练习。 2) 可灌入约 500ml 灌肠液，实现各种灌肠术。 17. 男女任选。 18. 皮肤和各种穿刺囊腔均可更换。配置 3 套可替换模块。				
--	--	--	--	--	--	--

2.3 第三包：浮新教具包 3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控制 单价 (万元)	预估 数量	最高 限价 (万元)	参考图片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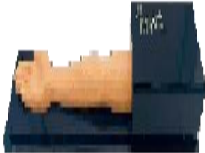
1	※ 超声引导下臂丛神经阻滞术和中心静脉穿刺术模型（手动泵）	基于真实解剖数据，复现颈部及上胸部区域体表解剖标志、内部血管及臂丛神经分支结构。遵循人体声学特性，采用多层复合材质模拟皮肤、皮下脂肪、肌肉及血管壁的声阻抗差异，可适配市面常见品牌超声设备，清晰呈现与真实人体一致的超声影像，为临床教学提供高度仿真的可视化操作平台；覆盖从体表触诊定位到超声引导穿刺的全流程训练需求，支持盲穿法与超声引导双模式操作，兼顾不同训练场景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解剖结构：采用头部向左侧旋转的男性上半身造型，外形仿真度高，内部解剖结构符合解剖学标准。可还原右侧颈部中心静脉穿刺及臂丛神经阻滞的标准体位，胸锁乳突肌锁骨头与胸骨头分界清晰，锁骨上窝充分暴露；体表可触及气管、胸骨柄上切迹、锁骨全长及颈总动脉搏动点，位置与真实人体一致，为盲穿法提供可靠的触觉定位基准。 1.1 体表触诊仿真：模型右侧颈部充分暴露，可清晰触及气管环、胸骨柄上切迹、锁骨全长及胸锁乳突肌锁骨头-胸骨头分界，触感与真实人体高度匹配，满足触诊训练的真实手感需求。 1.2 血管结构规范：可触及颈总动脉搏动，满足臂丛神经阻滞和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的触诊定位需	5. 625	1	5. 625	
---	-------------------------------	---	--------	---	--------	--

		求；右侧颈内静脉、颈总动脉、锁骨下动静脉、头臂静脉及上腔静脉的走行路径与毗邻关系，严格遵循人体解剖学标准，确保训练的规范性。 1.3 神经结构完整：完整模拟 C5-T1 神经根、神经干、神经股及终末分支，精准还原神经束与锁骨下动脉、腋动脉的伴行关系，符合临床真实解剖形态，保障神经阻滞训练的准确性。 2. 超声适配：模拟真实人体组织的超声影像学特性，可在市面常见各类超声设备下，清晰呈现臂丛神经、颈部血管等解剖结构的逼真超声图像；采用多层复合材质，精准匹配人体各组织的声阻抗差异，可开展盲穿法、超声引导下臂丛神经阻滞术及超声引导下中心静脉穿刺术的完整流程操作训练。 3. 穿刺训练：模型内部设置右侧颈内静脉、颈动脉、锁骨下动脉、锁骨下静脉、腋动脉、腋静脉、头臂静脉及上腔静脉等完整血管通路，同时包含胸骨柄、锁骨、气管等清晰体表解剖标志，头部左转造型可清晰呈现胸锁乳突肌体表标志；可开展体表标志盲插、超声引导下颈内静脉及锁骨下静脉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的全流程模拟训练。 4. 血管仿真度：配备动脉搏动模拟装置，通过按压可模拟动脉搏动，体表可触及清晰搏动，超声探查				
--	--	--	--	--	--	--

		时血管横断面可见明显搏动表现；动脉血管具备抗压迫特性，超声探头探查时不易被压扁，静脉无搏动，超声探头探查时可被正常压扁，可满足动静脉辨识训练需求；动脉内填充红色模拟血液，静脉内填充蓝色模拟血液，穿刺成功后可顺利回抽模拟血液，还原真实穿刺反馈。 5. 神经阻滞训练：模型右侧设置完整臂丛神经结构，包含 C5-C8、T1 神经根，神经根可汇合成神经干（或具备同等功能）、神经股（或具备同等功能）、神经束及终末分支，解剖结构精准，神经与毗邻血管伴行关系符合临床标准；支持肌间沟入路、锁骨上入路、锁骨下入路等多种常见入路的超声引导下臂丛神经阻滞麻醉训练，适配临床各类操作场景。 6. 麻醉流程：穿刺过程中可注入模拟麻醉剂，可直观观察麻醉剂的弥漫过程，便于在超声下确认针尖位置，完成完整的麻醉操作流程训练，提升训练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7. 中心静脉穿刺全流程训练：支持经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的超声探查训练，可完成中心静脉穿刺操作中穿刺针穿刺、导丝置入、中心静脉导管置入的全过程模拟；穿刺手感逼真，训练时针尖全程可通过超声可视化进针，可有效避免穿透血管后壁；超声下导丝呈清晰强回声				
--	--	--	--	--	--	--

		线状影像，导管尖端位置可通过深度标记与超声测量联动校准，理想位置可达到上腔静脉-右心房交界处，符合临床操作标准。 8. 盲穿训练：模型具备气管、胸骨柄、锁骨及胸锁乳突肌等明显体表标志定位点，可开展盲穿法中心静脉穿刺置管的全流程训练，满足不同操作水平的训练需求。 9. 可重复使用：模拟麻醉剂、模拟血液可便捷清除及补充，模型易清洁、易维护，可重复开展操作训练，降低训练成本，提升使用效率。 10. 易损替换件需单独报价，该报价在整个设备评分中有占比，可替换模块不超过 2.1 万/个。				
--	--	---	--	--	--	--

2.4 第四包：浮新教具包 4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控制单价 (万元)	预估数量	最高 限价 (万元)	参考图片
※ 1	※可视化 桡动脉穿 刺术模 型	总体要求：模型模拟人体手掌及手臂形态结构，内置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及毗邻静脉血管，支持体表桡动脉搏动触诊，材质需具备人体组织类似声学特性，可满足血管脉搏触诊及超声引导下桡动脉穿刺术训练需求。 详细功能参数。 1. 解剖结构要求 模型依据真实成人手臂解剖结构及标准数据设计，完整呈现手掌、上手臂等核心解剖形态，符合临床教学及训练场景需求。 1.1 血管配置：手臂内置	2	2	4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贵要静脉、头静脉、肘正中静脉等核心血管,血管管径、走行路线严格遵循人体解剖标准,与临床实际应用场景一致,保障训练真实性。 1.2 搏动模拟:配置一体化电动仿生循环泵,与模型集成设计,接通电源启动后,可模拟桡动脉搏动,搏动强度适宜,可在体表清晰触及,满足动脉搏动触诊训练需求。 2. 超声成像要求 模型主体材质需具备与人体组织相近的声学特性,适配各类常规超声设备,可实现清晰成像,满足超声引导相关训练需求。 2.1 血管超声图像:桡动脉、尺动脉、贵要静脉、头静脉、肘正中静脉在超声探查下,呈现逼真无回声图像,纵切面呈管状液性暗区,横切面呈圆形液性暗区,与人体血管超声图像特征一致。 2.2 搏动成像:超声探查时,可清晰观察到桡动脉、尺动脉的规律性搏动,表现为动脉血管的规律性扩张与收缩,静脉血管无明显搏动,可有效区分动静脉超声特征。 2.3 具备多普勒超声训练功能 2.4 脉搏频率调节:电动仿生循环泵具备血管脉搏频率可调功能,调节范围约0-120次/分,可满足桡动脉频谱脉冲多普勒超声检查训练需求,通				
--	--	--	--	--	--	--

		过调节脉搏频率,可观察到不同频率下的频谱脉冲超声图像,适配多样化训练场景。 3. 穿刺训练要求 支持桡动脉搏动触诊训练及超声引导下桡动脉穿刺置管术完整操作训练;使用超声设备探查时,可全程实时观察穿刺全过程,包括超声血管评估、消毒、铺巾、穿刺、置管、位置确认、固定等全流程操作,贴合临床实际操作规范。 4. 便捷性要求 模型配备血管液量观察窗,可直观观察内部模拟血液储量,便于及时补充,支持快速、便捷地填充血管内模拟血液,提升训练效率。 5. 材质耐用性要求 模型主体材质需具备良好的延展性、弹性及自我修复能力,耐受反复穿刺训练;在模型任意适宜穿刺部位,每平方厘米可耐受穿刺针反复穿刺 1200 次及以上,保障长期训练使用需求。				
--	--	--	--	--	--	--

2.5 第五包：浮新教具包 5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控制单价 (万元)	预估数量	最高 限价 (万元)	参考图片
1	※新生儿模型	1. 用于开展新生儿心肺复苏相关技能培训,适配临床产房及相关医护培训场景,助力医护人员熟练掌握新生儿复苏关键操作,满足临床培训及技能考核需求。 2. 贴近真实的解剖生理特征,聚焦产房首十分钟生	5.2	1	5.2	

		命复苏关键技能培训，高度模拟 40 周足月新生儿生理特点，可适配 NRP 培训课程要求，为培训提供贴合临床实际的操作场景。 3. 模型全身配备可活动关节，身高参考尺寸 50 厘米，体重参考 3.5 公斤，整体尺寸及体态贴合足月新生儿真实特征。 4. 气道设计贴合新生儿生理结构，可开展各类新生儿气道管理相关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正压气道装置操作、通过正确的后头仰/压额抬下颌动作打开气道、各类面罩通气练习、气管插管操作、喉罩（LMA）置入、胃管插入；可模拟胃胀气场景（如气管插管误插入食道时），支持鼻孔、鼻咽、食道部位的模拟吸引操作，配备胎便模块，全面覆盖气道管理各类培训需求。 5. 呼吸功能模拟贴合临床实际，可实现双边或单边胸部起伏（适配机械通气操作），可模拟气胸场景，支持左腋中线胸腔穿刺术相关操作练习。 6. 具备心脏功能模拟，支持胸部按压操作训练，按压反馈贴合新生儿真实生理特点，助力使用者掌握正确的按压力度与频率。 7. 躯干设计具备针刺减压功能，可通过针刺减压操作缓解模拟气胸症状，还原临床气胸应急处理场景，提升使用者应急处置能力。 8. 血液循环模拟功能完				
--	--	--	--	--	--	--

		善，脐带可手动模拟脉动，可用于脉动评估、脐带剪断及静脉通道置管相关操作练习，贴合新生儿临床护理及复苏操作需求。 9. 支持多种静脉穿刺相关训练，可通过脐带建立脐带静脉/动脉通路；同时支持左右小腿、胫部、内踝部位的骨髓穿刺操作练习，全面覆盖新生儿穿刺相关技能培训。 10. 易损替换件需单独报价，配套可替换模块套装不超过 2200 元/套				
--	--	---	--	--	--	--

2.6 第六包：浮新教具包 6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控制单价 (万元)	预估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参考图片
1	※带气道头复苏婴儿/带报告仪	一、配置清单：婴儿模型 1 具，5 个可替换肺袋。报告仪 1 套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 二、模型核心功能：具备真实婴儿特征，支持头后仰、按压深度、按压力度反馈及胸部起伏模拟；胸部传感器可感应正确按压位置；使用复苏球或口对口通气时，通气系统可呈现适当胸部起伏；测量及反馈内容符合心肺复苏和心血管急救国际指南。 三、移动应用系统（可免费下载，无线连接）： 1. 可同时连接不少于 6 台模型，支持成人、少年、婴儿等不同年龄模型共用，可查看模型电量、总按压及通气次数，便于维护保养；支持模型固件更新，可中英文切换语言。 2. 含导师、学员双角色，导师可设置启动方式、深	5.1	1	5.1	

		度单位、施救者模式，选择 AHA、ERC 最新复苏指南；可自定义复苏标准，设置按压通气比（至少含 30:2、15:2、15:1、10:1 等）、按压深度、频率、通气量范围，可设置手部位置反馈、按压过深提示及婴儿/儿童模型 5 次预通气要求。 3. 导师可排列模型位置、重命名，为学员分配模型并保存 CPR 结果；支持心肺复苏术、比赛、AED 训练器等模式，可设定训练/比赛时间，实时图形化反馈按压、通气相关参数，提供时间线视图，生成详细总结报告，支持数据保存、导出及结果对比。 4. 学员可选择仅按压、心肺复苏术两种模式，支持实时及总结性反馈；可作为 AED 遥控设备，同时控制不少于 6 台 AED 训练器，支持贴片位置判断、自动模式切换、病例选择、儿童模式、节拍器设置，可同步控制 CPR 模型与 AED 训练器，显示 AED 电量提示。 四、平板电脑报告仪功能： 1. 动画形式实时反馈按压深度、速率、回弹程度、通气量；具备 CPR 管理训练功能，记录训练人信息，提供实时反馈及总分评估。 2. 支持学员、导师双模式考试，学员模式含多种训练考核模式，导师模式可设置考试时间、记录操作细节；考试后显示多模块评估结果，含图形化反馈				
--	--	--	--	--	--	--

		及详细操作数据。 3. 训练数据可传输至电脑，支持查看、打印、保存；操作界面汉化，可调节语种（中英文），可调整按压、通气范围/阈值适配指南更新。 五、供电方式：蓄电池供电，支持有线充电。				
--	--	---	--	--	--	--

3. 商务条件

3.1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或根据招标人通知时间供货；

3.2 属于医疗器械的，需经过 NMPA 认证

3.3 所投产品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42 号《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计量器具，首次检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产品验收时提供国家计量单位有效的计量证书；

3.4 中标方负责设备的院内接货、安装、调试及对接其它院内信息系统等全面工作，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前请联系院方国资供应处相关人员（TEL：0532-66850522）沟通设备安装验收事宜，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可对相应技术人员按需不定期进行培训，提供现场培训 ≥ 2 次，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仪器设备的各种功能；

3.6 免费提供使用手册、维修手册、文字资料、电原理图、接线图、结构图等电子版、纸质版资料 and 提供视频培训资料等，按医院模板提供带有医院 LOGO 和名字的操作流程规程或者操作流程图、医疗设备状态标识牌。开放维修密码及更换配件密码，终生软件免费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

3.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全保 ≥ 4 年，全保范围包括所有产品保修，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正常运行需定期更换的配件、消耗品以及非故意人为故障。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验收时中标方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承诺质保年限并盖章的证明，如若设备生产厂家给予设备质保年限小于中标方承诺的质保年限，由中标方从设备生产厂家购买延保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质保期内更换原厂配件并提供维修工单，终身维护；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答复，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省内或地级市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且

售后服务点有至少 1 名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人员（提供相关证明，非临时聘用人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可提供备用机或其它替代办法，以使临床科室工作正常运行；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8\%$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质保期；

3.8 单个合同总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含 2 万元）仪器设备，质保期结束前 2 个月至结束前 1 个月，中标方联合厂家需对所供应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保养，并提供质保期内所有巡检维护保养记录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仪器设备质保期到期验收单》；

3.9 定期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功能正常，厂家工程师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并提供详细维保报告。

3.10 质保期后维修时，如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维修费用后付款方式，即先维修后付款。维修完成后 6 个月内，对仪器设备再次发生同样的故障并且需要更换同样零配件时，中标方承诺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3.11 所投产品若有易损配件及常用耗材的，报出优惠后报价，并注明耗材是否为专机专用耗材，若为专机专用耗材，后续耗材升级费用不得高于升级前产品在院价格，因投标人原因漏报易损配件及常用耗材的，视为配套耗材免费供应；

★3.12 如果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以太网口（非以太网口接口需提供转网口的转接盒）免费开放并且免费提供通讯协议，中标方承担与医院其它信息系统联网接口费用（投标方自行调研和评估接口费用），不得再次收取任何费用，必须满足医院需求；

3.13 按需配置工作站：要求：（1）屏幕尺寸： ≥ 24 英寸（笔记本屏幕尺寸 ≥ 14 英寸）；（2）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 SSD 硬盘或 $\geq 1\text{T}$ 机械硬盘；（3）内存： $\geq 16\text{G}$ ；（4）中央处理器：优于酷睿 i5；（5）市场主流品牌非组装机（6）打印配置要求：满足临床正常工作需求，提供市场主流品牌打印机，打印机若有专属耗材，报出专属耗材价格。

3.14 按需配置台车或固定架；

3.15 提供的设备为全新设备，近一年之内生产的设备，产品使用期限 ≥ 5 年。

3.16 联网功能：根据功能需要，支持有线或无线接入。无线需支持 5G 模组，5G 物联网卡医院提供，供应商应估算设备 5G 流量，实现数据的传输。

3.17 若所投产品包含工作站系统，安装时需做好系统备份，提供系统崩溃或工作站软件不能正常工作时的恢复步骤；

3.18 按需配置足够功率的 UPS 不间断电源，市电中断后，UPS 不间断电源可继续维持设备工作 ≥ 10 分钟；

3.19 报出产品及配件的清洁消毒方式，若需转运至供应室消毒，免费提供供应室消毒人员培训，并且配备相应的转运包装或容器；

3.2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满足供货条件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函，具体形式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回乙方。如有货物质量瑕疵或质保义务履行不当，存在对乙方的扣罚情况，则按照质保规定进行结算。具体形式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第一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商务部分	质保期	4.0	在满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4年的基础上,承诺所投产品整体均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2分,最高得4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0	所投核心产品业绩: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023年1月1日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同品牌同型号(厂家或代理均可)已验收的业绩合同,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项原件或复印件缺一不可不得分,业绩合同正文部分不得覆盖采购人名称、设备品牌、型号及金额。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加分计算方法是：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0	全部满足评标因素的得 20.0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负偏离	0.0	负偏离： 非“★”技术要求中，有 82 条一般技术要求，“#”3 条重要参数，每条一般技术要求 0.23 分，重要条款“#”扣 0.38 分，共 20 分。与招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不符合或未做应答的，扣 0.23 分。重要条款不符合或者未做应答的，扣 0.5 分。 注：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技术部分	易损配件及耗材报价		8.0	根据投标人所报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A.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需耗材或提供免费耗材，得 8 分； B.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

				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且成本较低，得 5 分； C.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且成本较高，得 3 分； D.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投标人不据实填报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因投标人原因漏报耗材，视为配套耗材免费供应。
	产品的运行稳定情况		4.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设计、外部环境条件等稳定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稳定条件标识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整体性能稳定，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样品评价		10.0	本项基础分为 10 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评审要素包括：①样品外观；②样品材质。以上每项评审要素满分为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扣 2 分（一般缺陷是指样品有划痕、变形、材质较差）。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存在重大缺陷的为无效投标（重大缺陷是指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不符、破损严重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完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组织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	架构、团队人员配置		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调试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调试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方案详实，有具体的培训内容、计划流程，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能够充分保障售后维修服务，最好有本地化服务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方案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方案、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 第二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商务部分	质保期		4.0	在满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4 年的基础上，承诺所投产品整体均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0	所投核心产品业绩：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023 年 1 月 1 日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同品牌同型号（厂家或代理均可）已验收的业绩合同，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项原件或复印件缺一不可不得分，业绩合同正文部分不得覆盖采购人名称、设备品牌、型号及金额。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加分计算方法是：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0	全部满足评标因素的得 20.0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负偏离	0.0	负偏离： 非“★”技术要求中，有 104 条一般技术要求，

			“#”2条重要参数，每条一般技术要求0.17分，重要条款“#”扣0.64，共20分。与招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不符合或未做应答的，扣0.17分。重要条款不符合或者未做应答的，扣0.64分。 注：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技术部分	易损配件及耗材 报价	8.0	根据投标人所报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C.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需耗材或提供免费耗材，得8分； D.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且成本较低，得5分； C.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且成本较高，得3分； D.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投标人不据实填报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因投标人原因漏报耗材，视为配套耗材免费供应。
	产品的运行稳定 情况	4.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设计、外部环境条件等稳定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稳定条件标识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整体性能稳定，满足使用需求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

				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样品评价		10.0	本项基础分为 10 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评审要素包括：①样品外观；②样品材质。以上每项评审要素满分为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扣 2 分（一般缺陷是指样品有划痕、变形、材质较差）。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存在重大缺陷的为无效投标（重大缺陷是指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不符、破损严重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完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价： 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调试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调试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方案详实，有具体的培训内容、计划流程，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

				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能够充分保障售后维修服务，最好有本地化服务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方案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方案、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3 第三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商务部分	质保期	4.0	在满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4 年的基础上，承诺所投产品整体均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0	所投产品业绩：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023 年 1 月 1 日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同品牌同型号（厂家或代理均可）已验收的业绩合同，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项原件或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业绩合同正文部分不得覆盖采购人名称、设备品牌、型号及金额。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	5.0	加分计算方法是：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

	加分			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0	全部满足评标因素的得 20.0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负偏离	0.0	负偏离： 非“★”技术要求中，有 10 条一般技术要求，每条一般技术要求 2 分，共 20 分。与招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不符合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 注：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技术部分	易损配件及耗材报价		8.0	根据投标人所报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E.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需耗材或提供免费耗材，得 8 分； F.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且成本较低，得 5 分；

				C.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且成本较高，得 3 分； D.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投标人不据实填报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注：因投标人原因漏报耗材，视为配套耗材免费供应。
	产品的运行稳定情况		4.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设计、外部环境条件等稳定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稳定条件标识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整体性能稳定，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样品评价		10.0	本项基础分为 10 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评审要素包括：①样品外观；②样品材质。以上每项评审要素满分为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扣 2 分（一般缺陷是指样品有划痕、变形、材质较差）。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存在重大缺陷的为无效投标（重大缺陷是指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不符、破损严重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完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价： 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

				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调试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调试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方案详实，有具体的培训内容、计划流程，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能够充分保障售后维修服务，最好有本地化服务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方案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方案、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4 第四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

				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商务部分	质保期		4.0	在满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4 年的基础上，承诺所投产品整体均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0	所投产品业绩：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023 年 1 月 1 日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同品牌同型号（厂家或代理均可）已验收的业绩合同，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项原件或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业绩合同正文部分不得覆盖采购人名称、设备品牌、型号及金额。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加分计算方法是：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0	全部满足评标因素的得 20.0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负偏离	0.0	负偏离： 非“★”技术要求中，有 5 条一般技术要求，每条一般技术要求 4 分，共 20 分。与招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不符合或未做应答的，扣 4 分。

				注：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技术部分	质量性能	4.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各项性能，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各项指标介绍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安全、适用性、可靠性，满足使用需求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选型、应用	4.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产品功能、运行使用效果，是否存在不利于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应用场景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或主要配件是否已停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功能介绍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整体性能应用场景利于实际应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的运行稳定情况	4.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设计、外部环境条件等稳定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稳定条件标识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整体性能稳定，满足使用需求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样品评价	10.0		本项基础分为10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评审要素包括：①样品外观；②样品材质。以上每项评审要素满分为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扣2分（一般缺陷是指样品

				有划痕、变形、材质较差）。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存在重大缺陷的为无效投标（重大缺陷是指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不符、破损严重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完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价： 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满足使用需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调试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调试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方案详实，有具体的培训内容、计划流程，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	售后服务维修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与支持	网点状况		能够充分保障售后维修服务，最好有本地化服务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方案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方案、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第五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商务部分	质保期	4.0	在满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4 年的基础上，承诺所投产品整体均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0	所投产品业绩：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023 年 1 月 1 日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同品牌同型号（厂家或代理均可）已验收的业绩合同，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项原件或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业绩合同正文部分不得覆盖采购人名称、设备品牌、型号及金额。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加分计算方法是：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 × 5%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

				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0	全部满足评标因素的得 20.0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负偏离	0.0	负偏离： 非“★”技术要求中，有 10 条一般技术要求，每条一般技术要求 2 分，共 20 分。与招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不符合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 注：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技术部分	易损配件及耗材报价		8.0	根据投标人所报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G.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需耗材或提供免费耗材，得 8 分； H.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且成本较低，得 5 分； C.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且成本较高，得 3 分； D.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或者专用耗材，

				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投标人不据实填报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因投标人原因漏报耗材，视为配套耗材免费供应。
	产品的运行稳定情况		4.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设计、外部环境条件等稳定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稳定条件标识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整体性能稳定，满足使用需求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样品评价		10.0	本项基础分为10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评审要素包括：①样品外观；②样品材质。以上每项评审要素满分为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扣2分（一般缺陷是指样品有划痕、变形、材质较差）。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存在重大缺陷的为无效投标（重大缺陷是指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不符、破损严重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完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价： 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满足使用需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调试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调试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

				使用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方案详实，有具体的培训内容、计划流程，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能够充分保障售后维修服务，最好有本地化服务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方案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方案、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6 第六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商务部分	质保期		4.0	在满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4 年的基础上，承诺所投产品整体均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0	所投产品业绩：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023 年 1 月 1 日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同品牌同型号（厂家或代理均可）已验收的业绩合同，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项原件或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业绩合同正文部分不得覆盖采购人名称、设备品牌、型号及金额。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加分计算方法是：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0	全部满足评标因素的得 20.0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负偏离	0.0	负偏离： 非“★”技术要求中，有 10 条一般技术要求，每条一般技术要求 2 分，共 20 分。与招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不符合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 注：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技术部分	质量性能	4.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各项性能，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各项指标介绍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安全、适用性、可靠性，满足使用需求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选型、应用	4.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产品功能、运行使用效果，是否存在不利于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应用场景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或主要配件是否已停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功能介绍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整体性能应用场景利于实际应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的运行稳定情况	4.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设计、外部环境条件等稳定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稳定条件标识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整体性能稳定，满足使用需求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样品评价	10.0		本项基础分为10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评审要素包括：①样品外观；②样品材质。以上每项评审要素满分为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扣2分（一般缺陷是指样品有划痕、变形、材质较差）。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存在重大缺陷的为无效投标（重大缺陷是指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不符、破损严重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

				关)。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完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价： 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满足使用需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调试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调试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方案详实，有具体的培训内容、计划流程，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能够充分保障售后维修服务，最好有本地化服务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

				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方案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方案、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

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 11.4.1 货物清单（见附件 15）；
- 11.4.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6）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11.4.3 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 11.4.3.1 质量性能；
 - 11.4.3.2 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果；
 - 11.4.3.3 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 11.4.4 安全保护装置、设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
- 11.4.5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 11.4.6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 11.4.7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11.4.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17）；
- 11.4.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8）；
- 11.4.10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4.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12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13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若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采购协调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5.1.2 宣布评标纪律；

- 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

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5.4.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4.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6.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6.3.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6.3.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6.3.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6.3.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6.3.1.1 项至第 6.3.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5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1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7.6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监督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7.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9.6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9.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9 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10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9.12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9.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采购协调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

（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了 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_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

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0)；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元)	数量及 单位	合计(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 件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 要求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0:

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处其它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商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本国产品成本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厂址	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 比(%)	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产品成本 (元)	是否本国产品(是 / 否)
1						
2						
3						
...						
合计	1.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_____元		
	2. 所有产品成本之和			_____元		

针对本项目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

备注:

- 1、此表中的产品名称、厂商等信息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 2、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计算结果保留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6）；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7）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3、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 4、质量性能；
- 5、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果；
- 6、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 7、安全保护装置、设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
- 8、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 9、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 10、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11、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8）；
- 1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9）；
- 13、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4、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6: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7: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